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盈儀  
電話：06-3901127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15353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153534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依法申請家庭照顧假時相關給假之疑義，詳  
如附銓敘部函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2月11日部法二字第  
10953070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